

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蔡明志

壹、文書檔案科

一、公文收文、發文、郵寄及標單：

- (一) 紙本公文經分文人員分文後，由總收文人員登錄、編號並送各單位辦理，以爭取公文時效，一般收文件數計 64,437 件，由電腦收文掛號以利公文查詢；另為落實公文減量，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以電子交換作業提昇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速度，電子交換收文件數計 47,919 件。
- (二) 為提昇公文處理品質，各單位送來發文的案件，紙本公文送監印室用印，最速件立刻處理，一般發文件數計 76,566 件，電子交換發文件數計 68,016 件，郵寄件數計 102,402 件。
- (三) 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本府 1 樓設置外收文人員，方便民眾洽公及郵件簽收等服務，並簽收標單計 1,466 件。

二、縣務會議：每兩週召開 1 次縣務會議，會議前先將資料上傳至南投縣公務資訊整合平台供與會人員研閱，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確認後再陳核函送各單位，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共計召開 11 次。

三、增設公文交換櫃：本府為加速公文處理時效，每日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公文交換，使各單位文件於交換時間內相互交換簽收；另增設公文交換櫃，俾利各單位於非公文交換時間可以隨時投遞公文，讓各單位機動性收取公文，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四、縣公報：各單位刊登縣公報之公文，為達節能減碳效益，e 化登載於縣府網站縣政公報平台，供民眾瀏覽及下載，並自 105 年 1 月起郵寄縣內圖書館供民眾閱覽，文書檔案科留存 1 份，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共計 7 期；另每日張貼各單位公告文於公布欄，以周知民眾。

五、辦理檔案點收、分類、編目及保管：

本府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歸檔案件，計有 140,004 件（含發文、存查案件），均依規於公文整合資訊系統檔案管理項下編目建檔完成並入庫保管。

六、辦理檔案目錄建檔彙送：

本府現行檔案目錄及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代表會之檔案目錄(含現行檔案、回溯檔案)，於 113 年 10 月份線上匯入檔案目錄計案卷 7,582 筆，案件 143,017 筆，總計 150,599 筆，均依限陳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

七、檔案企劃、典藏及應用：

(一) 本府各單位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調閱檔案件數共計 1,333 件。

(二) 持續督導本府所屬各機關依規上傳檔案目錄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網

站，以提供民眾更完善及便利的檔案目錄查詢服務，促進檔案之開放應用。

(三)為提升檔案數位化，113 年辦理永久檔案數位化委外招標共 2 案，掃描頁數計 810,321 頁，皆於 113 年底前完成驗收結案。114 年擬辦理之永久檔案數位化委外案預計於近期辦理相關作業。

(四)為健全本府檔案入庫管理與安全維護，依據檔案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府 112 年度檔案清查作業，逐案逐件盤點核對管有檔案之保存狀況，計清查 280,030 件。

(五)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機關檔案管理考評，本府於本(114)年 1 月 22 日修訂「南投縣各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要點」，名稱亦修正為「南投縣各機關檔案管理考評要點」，並以府行文字第 1140024143 號函，函文本府一、二級機關及所屬(轄)知悉據以辦理。

(六)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機關檔案管理考評，本府以本(114)年 2 月 7 日府行文字第 1140032663 號函通知受評機關於 7 月 31 日前將相關書面資料函送本府辦理相關考評事宜。

八、輔導本府所屬機關參加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金質獎評獎：

(一)114 年度本府所屬機關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第 2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初評作業，計有埔里地政事務所及信義鄉戶政事務所，均已提送其 113 年度檔案管理績效報告；經本府金檔獎評獎委員就檢送績效報告依金檔獎評審重點逐一檢視報告內容，埔里地政事務所成績優異，同意薦送代表本縣參加第 2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作業。

(二)本府薦送草屯地政事務所何課員佳興參加「第 2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質獎」評獎作業。

九、檔案清理銷毀：

(一)本府 96 及 97 年度已屆 10 年年限之擬銷毀檔案(共計 184,475 件)業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中。

(二)本府所轄各機關辦理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計畫與檔案銷毀目錄經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計有本府警察局、衛生局、竹山地政事務所、水里鄉戶政事務所、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仁愛鄉公所等。

貳、事務管理科：

一、財產管理：

本府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所列入管理之財產，機械及設備 2,426 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480 件、什項設備 1,624 件，合計 4,530 件。

二、辦公廳舍清潔與環境維護：

- (一) 辦公廳舍清潔部分，持續督促各單位同仁隨時管理各單位空間，公共空間委託清潔業者承攬，派人常駐本府清潔打掃；並請颱風期間注意植栽安全，並隨時保持四周縣政中心園區(含宿舍區)清潔、樹木維護及溝渠排水暢通，維護辦公廳舍環境品質。
- (二) 配合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採統一固定點、時間於垃圾、回收車抵達後才能傾倒垃圾、廚餘及回收物，並設有 24 小時錄影監控，另不定時實施破袋檢查，如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將請本府環保局開罰並於縣務會議公佈所屬單位，以達垃圾減量及維護環境整潔。

三、車輛及停車場管理：

- (一) 持續依據公務車統一調派要點，落實各項管制措施，以達公務車公用，督促車輛保管人(駕駛)負責保養維護工作，經常保持車輛最佳狀況，確保行車安全。
- (二) 為加強控管並撙節經費開支，本府公務車輛用油方式改採「IC 油卡」加油，按契約可於全縣及高速公路所有加油站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盟加油站加油，採實報實銷。
- (三) 縣政大樓周圍及地下室機車停車格共計 534 格，本府地下停車場(367 格)及縣民廣場(21 格)、本府正門口停車場(34 格)，汽車停車格共計 422 格(含身心障礙車位、公務車位及記者貴賓車位等)，綜合大樓汽車停車格共計 83 格(含身心障礙車位、親子車位)，以應洽公民眾及縣府同仁上班停放需求。
- (四) 本府正門口停車場為利管制車輛進出及避免長期佔用，採用車牌辨識系統，停車收費方式為一小時 20 元，半小時內免費。車牌辨識系統租賃案已於 113 年 8 月 15 日開標並決標，訂約總價為 182 萬 8 千元，得標廠商為憶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威虎巷 1-11 號 3 樓)，業已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驗收，於 114 年 1 月 1 日啟用，履約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 年)。

四、工友管理：

- (一)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僱用、解僱、考核、退職及勞健保等業務。
- (二)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工友(含駕駛、技工，不含測量助理)員額 396 人，現有數為 165 人(統計至 114 年 3 月 18 日止)。

五、辦公廳舍安全管理：

- (一) 為縣政中心安全維護，全面定期實施電梯、空調、電力、消防等設備保養，全面實施系統保全，配合門禁管制措施，各處及公共區域於下班後全面設定保全及門禁系統，關閉各出入門、門窗；因應縣政大樓增改建

工程已驗收完成，縣政大樓正門及正門口停車場於 113 年 7 月 22 日起開放使用，駐衛警衛、假日保全及志工移回正門口持續服務。

- (二) 本府上班日非駐點時段由志工及為民服務科人員協助處理民眾洽詢事務，晚上 18 時至隔天 08 時由警察局駐衛警駐點防護，假日白天時段委請保全公司人員進駐管控出入及固定巡邏防護，以維護縣政中心安全。

六、廳舍維護管理：

- (一) 為改善本府辦公環境，縣政大樓增改善工程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決標，111 年 4 月 15 日開工，原預計工期一年，惟因疫情影響缺工缺料，廠商 113 年 6 月 17 日報竣工，6 月 28 日、7 月 5 日驗收不合格，7 月 26 日改善完成，11 月 1 日辦理複驗，11 月 22 日簽准驗收合格，已辦理決算。
- (二) 承上，賡續辦理「縣政大樓 B、C 棟 4 樓整建工程」(增改善工程第二期)，業於 112 年 6 月 9 日簽奉鈞長核定在案，同年 10 月 19 日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決標予黃偉成建築師事務所(11 月 3 日訂約)。初步平面規劃由各單位於 113 年 2 月 19 日確認完畢，3 月 21 日提交基設，5 月 29 日基設審查。因兒少科空間須調整，於 6 月 3 日召開空間協調會議，將併同請設計單位修正，再辦理細設作業。7 月 8 日提送修正版，8 月 5 日第一次細部階段簡報。8 月 30 日提送細設，9 月 23 日細設審查，10 月 6 日修正版書審完成，10 月 23 日細部設計審查，設計單位已於 11 月 6 日提送修正預算書圖，11 月 25 日書審完成。因預算增加，本處已簽准增加經費。建設處 114 年 2 月第 1 次工程發包流標。3 月 11 日第 2 次工程發包流標，預算書進行檢討後，預計 3 月 27 日辦理第 3 次開標。
- (三) 為提供同仁及洽公民眾舒適如廁環境，本年度規劃進行本府 B 棟地下 1 樓廁所整修工程案，於 113 年 3 月 4 日上網公告工程招標，同年 3 月 19 日開標，4 月 19 日開工，惟因管線破裂導致須派遣水電人員修補，造成進度落後，113 年底已竣工，目前待建設處辦理驗收結算事宜。
- (四) 為配合南投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112 年度辦理「縣政大樓污水系統改管工程」案，進行縣政大樓污水管改管並接管至污水下水道，於同年 5 月 16 日設計監造決標(5 月 31 日訂約)。工程於 12 月 21 日決標發包。113 年 1 月 14 日開工，同年 6 月 11 日竣工，7 月 8 日辦理驗收，8 月 21 日辦理複驗，10 月 9 日驗收合格，已辦理決算。
- (五) 本府七樓國際會議廳內部裝潢老舊，部分牆面變形，地毯多處破損，部分視聽椅損壞不堪使用，考量本場地為重要會議場所，爰為利縣政業務推展，規劃辦理「縣政大樓國際會議廳整修工程」，於 112 年 7 月 27 日設計監造決標，工程案於同年 12 月 21 日決標發包。113 年 1 月 14 日開工，同年 5 月 2 日報竣工，5 月 27 日辦理驗收，已辦理決算。

(六)為拆除老舊宿舍改善市容環境，依本縣公有財產活化小組110年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南投縣政府報廢房舍拆除整地」案(4間房舍)，業於111年10月25日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訂約，112年1月30日通知復工，同年7月3日簽辦建築線測量，12月5日決標發包，113年1月1日開工，113年4月1日竣工，113年7月11日財政處同意備查報廢宿舍文件，113年8月5日宿舍財產帳完成減帳。

(七)113年度另規劃2間老舊宿舍拆除並騰空返還國有地案，該宿舍業已於111年1月22日報經本府文化局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112年12月28日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函請本府拆除宿舍並騰空返還土地，113年1月9日申請追加拆除宿舍經費，同年3月5日本府財政處同意報廢，113年8月25日報開工，113年10月17日竣工，113年11月22日財政處同意備查報廢宿舍。

參、機要行政科

- 一、辦理各項行政及事務性工作，依規審閱付款案件並嚴謹保管與使用機關首長印鑑，本府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付款憑單線上簽核、轉帳憑單、收入退還書、轉正通知書及公庫各專戶支票監印等案件，自113年9月至114年3月計1萬9,708件；並妥慎辦理本府採購案件底價袋收存保管、登記與簽領，計486件。
- 二、民眾來府或來電陳情案件，均予以深入了解陳情內容，給予說明解答或列案後交由業務單位妥予處理並答覆陳情人。長官交辦事項及輿情反應均積極辦理，以做為施政參考，俾達成施政目標，或交由業務單位妥處回覆，並列案追蹤；113年9月至114年3月列管案件計122件。
- 三、書寫首長箋函、其他請託案件處理、一般民意電子信箱來函回覆及上級機關(總統府與交通部)函轉縣長室民眾陳情電子郵件等轉請權責單位妥善處理後回覆，113年9月至114年3月計235件。
- 四、各項重要會議、記者會、典禮、活動行程登錄、協調、連繫及縣長室貴賓、訪客接待。另接獲民眾婚喪喜慶請帖、訃文及各項集會活動等邀請函，登錄行程，請長官親自參加或派員關懷或致贈婚喪喜慶禮品，增進與民眾互動，並了解民情及基層需求。

肆、法制行政科

一、加強管制自治法規暨行政規定

(一)本縣制定、修正及廢止之自治條例並已公布者如下：

1. 南投縣合歡山暗空公園管理自治條例(114.02.05修正)
2. 南投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113.12.06修正)
3. 南投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113.10.22修正)

4. 南投縣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113.10.22修正)

5. 南投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113.09.02制定)

(二) 本縣訂定、修正及廢止之自治規則並已發布者如下：

1. 南投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114.03.12訂定)

2. 南投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114.03.06修正)

3. 南投縣房屋稅徵收細則(114.02.10修正)

4.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114.02.06廢止)

5.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114.02.05修正)

6.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114.02.05修正)

7. 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組織規程(114.01.22修正)

8. 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編制表(114.01.22修正)

9. 南投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114.01.20修正)

10. 南投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114.01.16修正)

11. 南投縣各地政事務所編制表(114.01.16修正)

12. 南投縣青年發展所編制表(114.01.09修正)

13.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組織規程(114.01.09修正)

14.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編制表(114.01.09修正)

15. 南投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113.12.31廢止)

16.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組織規程(113.12.30廢止)

17.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編制表(113.12.30廢止)

18. 南投縣縣庫管理辦法(113.12.12修正)

19. 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113.11.21修正)

20. 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113.11.21修正)

21. 南投縣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113.11.15修正)

22. 南投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113.11.13修正)

23.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113.09.27訂定)

24.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113.09.24訂定)

25. 南投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113.09.24修正)

26.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113.09.12修正)

27.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113.09.12修正)

28. 南投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113.09.09修正)

(三) 本縣訂定、修正及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則並已以令發布或函頒者如下：

1. 南投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113.11.11修正)

2. 南投縣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113.09.27修正）
3.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113.09.06修正）
4. 南投縣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機具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要點（113.09.06修正）
5.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使用管理規定（114.03.11訂定）
6. 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師資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114.03.10修正）
7. 南投縣立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114.03.10停止適用）
8. 南投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114.03.07修正）
9. 南投縣人行道機器腳踏車停放及停車格劃設要點（114.03.05修正）
10. 南投縣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114.03.03修正）
11. 南投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114.03.03修正）
12.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人員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114.03.03修正）
13. 南投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14.02.20修正）
14. 南投縣敬老愛心卡特約計程車隊服務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114.02.18訂定）
15. 南投縣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114.02.11修正）
16. 南投縣政府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114.02.11修正）
17. 南投縣政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114.02.11修正）
18.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使用個人電腦作業規定（114.02.11修正）
19. 南投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114.02.10修正）
20. 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推動會設置要點（114.01.24修正）
21. 南投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愛心陪伴卡申辦與優惠作業要點（114.01.23訂定）
22. 南投縣各機關檔案管理考評要點（114.01.22修正）
23. 南投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共有物分割糾紛調處案件前置作業要點（114.01.22修正）
24. 南投縣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114.01.22修正）
25. 南投縣各地政事務所業務督導考評要點（114.01.22修正）
26. 南投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要點（114.01.21修正）
27. 南投縣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114.01.21修正）
28. 南投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114.01.20修正）
29.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114.01.17修正）
30. 南投縣政府核發外籍移工慰問金作業規定（114.01.15訂定）
31. 南投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114.01.15修正）
32. 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114.01.14修正）
33. 南投縣各戶政事務所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輔導小組設置要點（114.01.09修正）

-)
34. 南投縣政府資訊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 01. 09停止適用)
 35. 南投縣政府電腦教室使用規定 (114. 01. 09停止適用)
 36. 南投縣基本民行巡迴公車及幸福巴士服務評鑑及補助執行要點 (113. 12. 20修正)
 37. 南投縣政府補助各項體育競賽活動要點 (113. 12. 10訂定)
 38. 南投縣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實施要點 (113. 12. 10修正)
 39.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13. 12. 03修正)
 40.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無人機考照獎勵要點 (113. 11. 29訂定)
 41. 南投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11. 29修正)
 42. 南投縣政府辦理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113. 11. 22訂定)
 43. 南投縣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義務採購單位獎懲要點 (113. 11. 22修正)
 44.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11. 21修正)
 45. 南投縣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考核要點 (113. 11. 20修正)
 46. 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人員設置基準 (113. 11. 20修正)
 47. 南投縣政府縣政顧問遴聘要點 (113. 11. 15修正)
 48.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報支國內旅費補充規定 (113. 11. 15修正)
 49. 南投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113. 11. 12修正)
 50. 南投縣政府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專業團隊審查及異議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113. 11. 11修正)
 51. 南投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作業要點 (113. 11. 08修正)
 52. 南投縣政府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執行績效獎懲要點 (113. 11. 06修正)
 53. 南投縣政府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出國學習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113. 11. 05修正)
 54. 南投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113. 10. 29修正)
 55. 南投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作業要點 (113. 10. 28修正)
 56. 南投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 (113. 10. 28修正)
 57. 南投縣驗證機制平臺使用戶籍資料管理規定 (113. 10. 25訂定)
 58. 南投縣政府灌溉用蓄水池工程補助標準 (113. 10. 25修正)
 59. 南投縣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113. 10. 17訂定)
 60. 南投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 (113. 10. 17停止適用)
 61. 南投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義務教育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及人力調整要點 (113. 10. 16訂定)

62.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113.10.14修正）
63. 南投縣政府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13.10.14停止適用）
64.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推動實施要點（113.10.07修正）
65.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113.09.30修正）
66. 南投縣政府辦理轄內農（漁）業單位查詢資料作業管控注意事項（113.09.27修正）
67.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113.09.24修正）
68.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113.09.24修正）
69.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個人視聽室使用要點（113.09.19停止適用）
70.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普通閱覽室閱覽要點（113.09.19停止適用）
71.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期刊借閱管理要點（113.09.19停止適用）
72.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期刊污損遺失賠償要點（113.09.19停止適用）
73.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借閱管理要點（113.09.19停止適用）
74.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兒童室閱覽要點（113.09.19停止適用）
75.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借書證申請要點（113.09.19停止適用）
76.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校學生再申訴案件處理要點（113.09.13停止適用）
77. 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113.09.13停止適用）
78.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兒童室借書證申請要點（113.09.13停止適用）

二、鄉鎮市調解業務

各鄉（鎮、市）調解業務考核將於114年04月起排定日程會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共同辦理；俟考核結果評定報經法務部核定後，由本府擇期予以頒獎表揚，以資激勵。

三、法律扶助業務

本府為保障縣民訴訟權及平等權等相關權益，特推展民眾法律扶助，由本府敦聘數位熱心服務律師，以親和及專業之服務免費提供民眾法律意見，分別於周三上午本府一樓服務中心及周五下午輪流在指定地點親臨服務，使民眾得以就近並直接向律師諮詢相關法律問題，不必繳納律師諮詢費用。113年9月至114年3月共計辦理49場次。

四、校園法律巡迴演講

為深耕本縣兒童及青少年法律常識，提升其法律知能及落實法治教育，本府規劃函請南投地檢署及南投律師公會，聘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及律師等擔任講

師，相關課程內容包含：常見的網路犯罪、散布謠言與誹謗罪、性暴力犯罪與網路霸凌、新型態詐騙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性別平等校園及生活中常見之法律議題，由講師以幽默風趣及淺顯易懂之授課方式進行講解，使艱深之法律知識得以增加學生共鳴，並透過師生問答方式，深化學生對於相關法律問題的印象，期望未來學生遇到法律問題時，能即時反應並自我保護。預計本府校園法律常識巡迴演講114學年度將辦理32場次。

伍、行政救濟科

一、 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一) 受理人民訴願案件 28 件，完成審議決定 33 件，審查中 18 件。

(二) 行政訴訟案、中央受理訴願案件等法制答辯書會稿、行政執行疑義審查意見簽辦合計處理 244 件。

(三) 本府行政處分案件人民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處協助擔任本府訴訟代理人出庭行政法院答辯案件合計 1 次。

二、 國家賠償：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件數 6 件，本府國賠小組審議決定拒絕賠償案件 5 件，移轉管轄 0 件，撤回 0 件，協議成立 1 件，審查中 0 件。

三、 行政執行：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行政執行事件，合計移送執行案件 62 件。

陸、新聞宣傳科

一、政令宣傳及新聞發布

(一) 配合首長行程、本府重要會議、活動，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需要撰發新聞稿，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共發布 688 則，刊登於本府網站及 e-mail 各新聞媒體。

(二) 為增進民眾對縣政瞭解，促進縣府與民眾的溝通互動，掌握網路宣傳即時性與傳播性，運用縣府 LINE、FB 帳號，製作趣味圖文、短片，宣傳各鄉鎮景點介紹、農特產推廣、縣政資訊、活動及防災訊息。(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止，縣府 FB 發布 332 則、LINE 發布 97 則)。

二、 輿情反映

(一) 針對縣政相關新聞報導，每日於報紙、網路新聞、臉書各大聊天室等收集各類資訊，並上傳「輿情反映群組」，轉陳各局處長官參酌決策，並針對縣府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稿說明或轉請相關單位發布新聞稿澄清。

(二) 即時掌握輿情反映事項，周知府內各單位即時回應，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止，共 126 件輿情反映案。

三、協助辦理縣府重要記者會活動

協助辦理本府重要活動記者會，包括「南投好孕卡 8 日開放線上申請 孕婦乘車補助最高 5,000 元」、「南投燈會 1 月 25 日開幕 『貓貓蟲咖波』從陸上玩到天空」、「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 15 日登場 22,606 人下水挑戰」、「青農快閃市集『閃進縣

府』許縣長捧場力挺」等，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共 32 場次，聯繫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活動訊息，擴大活動宣傳效益並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四、辦理道安宣導工作

除利用多元媒體辦理道安宣導，宣導管道包含平面報紙廣告刊登、電視 30 秒 CF 廣告託播 2,400 檔次、縣府臉書及 IG 貼文、LINE 平台廣告投放、手機簡訊發布圖文廣告 5 萬通等外，並舉辦一場大型政令宣導活動，以及配合各單位活動設攤，並與機關學校、企業、社區合作，擴大交通安全宣導效益。

柒、廣播電視科

一、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業務

(一) 有線電視業務：

- 1、針對本縣有線電視業者中投有線電視公司 64 個頻道進行 24 小時側錄，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共抽查側錄 42 次，計 84 小時，查無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情事。
- 2、受理各局處公益訊息跑馬播放申請、委請中投有線宣播公益訊息跑馬燈，依申請單位需求協助提供側錄畫面及播放證明，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共計 48 則。
- 3、於有線電視第 3 及第 4 頻道播放本府各局處申請播放及中央各單位函請本府播放之政令或公益宣導短片，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共計播放 30 片。

(二) 無線電視業務：

1、本府經管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營運管理：

- (1) 為確保提供本縣民眾收看數位無線電視權益，本府均定時要求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電視視訊設備、發射系統、冷氣與供電設備維護合約等廠商，依合約辦理各項系統日常維護、緊急搶修，及補給發電機柴油等工作。
- (2) 為防患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故造成電力中斷，已於平時維持 75% 之備用發電機之儲備用油（倘遇颱風提升至 95% 以上），俾即時提供備用發電機啟用發電，以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 (3) 持續加強「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及監控機房設備管理安全，利用已裝設之數位遠端監視系統，隨時監控該站之各項設備及設施異常情形，落實管理維護工作。
- (4) 因應颱風來襲，為防颱、防汛整備，本府經管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均於颱風來襲前派員會同機電廠商及油料供應廠商至該站臺檢修設備及並將備用柴油發電機儲油存量提升至安全存量，以防患颱風災情造成電力中斷時，確保發電機即時啟動及延長電力供應時間，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2、本縣數位無線視改善站（公所轄管）：

因應颱風來襲，督請本縣仁愛、信義、魚池及國姓鄉等 4 個公所轄管 6 個改善站做好防颱、防汛整備，以保障偏鄉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三）消費爭議及人民陳情：

受理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轉、本府電話、縣長信箱、消費者服務中心等管道之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民眾反映事項，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共計受理 30 件，業經本處妥適處理。

二、縣政宣導暨友善媒體公共關係

（一）電視廣告與節目製作宣傳：

為推廣本府年度重大活動，透過全國性電視台節目推廣及廣告託播，宣達重要活動政策，促進國人蒞縣消費，提振產業經濟，如下：

- 1、製作「2024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茶香篇」電視廣告，縣長與本縣終身親善大使高曼容共同演出。廣告自 113 年 9 月 21 日起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東森、中天、TVBS、三立旗下共 42 個全國性頻道暨本縣縣轄中投有線電視進行電視廣告託播，促進國人蒞縣消費及茶產業經濟消費。
- 2、製作「2025 南投燈會-共度每一個美好時光篇」電視廣告，廣告由縣長代言拍攝，藉由光之水舞、炫彩煙火、無人機群飛秀、花海樂園等精彩內容宣傳燈會，擴大旅遊效應。廣告自 114 年 1 月 16 日起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年代、三立、東森、TVBS、中天旗下共 39 個全國性頻道暨本縣縣轄中投有線電視進行廣告託播，以促進國人蒞縣走春旅遊。
- 3、委託製作「2025 南投燈會-拾光豐稔」精華短片，影片內容含括開幕式、特色燈區、水舞、無人機煙火秀、新春特別展演等，預計上架 YouTube 頻道宣播，並於中投有線電視第 4 頻道託播，向國人展現燈會活動之精采。
- 4、與民視電視台合作「新春自由行」旅遊節目，節目由主持人何文堯與縣長一同錄製，體驗並行銷本縣 15 間觀光工廠及縣長分享口袋私房秘境，包含休閒農業園區輕旅行、食農教育、草屯氦氣球、松嶺之星、紫南宮及泡麵土地公等，節目於春節期間播出，吸引全國鄉親動來訪，促進國人暢遊南投。

（二）積極媒合全國性電視台宣傳本府活動及重大施政成果：

- 1、茶博宣傳記者會：露出媒體為華視、東森、三立、TVBS。
- 2、茶博開幕式活動：露出媒體為台視、中視、年代、民視、中天。
- 3、尬電之夜演唱會：露出媒體為華視、年代、TVBS、中視。
- 4、民歌之夜演唱會：露出媒體為民視、台視、東森、中視。
- 5、草屯酷比親子運動公園啟用：露出媒體為中視、民視、中天。
- 6、協助警察局辦理「打詐儀表板」記者會：露出媒體為台視、年代壹電視。
- 7、2025 南投燈會宣傳記者會：露出媒體為華視、東森、三立、TVBS。
- 8、2025 南投燈會開幕式活動：露出媒體為台視、中視、年代、民視、中天。

（三）運用新媒體影音投放進行縣政宣傳：

- 1、積極運用各式新媒體平台推播串流廣告，行銷本府年度重大活動，包含 YouTube 串流推播、Facebook 影音廣告投放、Instagram 影音廣告投放、Yahoo 奇摩首頁影音廣告、7-11 全台店面櫃台影音廣告、電視台官網影音廣告、台北東區戶外電視牆、紫南宮戶外電視牆、中彰投計程車內影音廣告等，行銷標的為 2024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2025 南投燈會等，以觸及不同使用族群，並提升活動知名度及參與度。
- 2、積極經營南投縣政府 YouTube 官方影音頻道，設計頻道主視覺，並透過廣告投放增加觀眾觸及度，藉由每日上架縣政新聞保持頻道活躍度，113 年 9 至 114 年 3 月間累計影片觀看 46.2 萬次，訂閱觀眾成長至 1.42 萬人（後台統計數據）。
- 3、南投致力實現宜居城市願景，遠見雜誌 2024 縣市總體暨永續競爭力調查，南投縣為一般縣市組第 3 名全台第 9 名，社會福利蟬聯全台第一並獲譽為幸福首善之城，本處委請廠商製作「全齡宜居 幸福南投」宣傳廣告短片。
- 4、為提升本縣原住民族工藝產業，推廣彩虹織女創新計劃，本處製作「彩虹織女 時尚創作」60 秒廣告短片。
- 5、積極製作網路廣告短片宣傳本府各項政策及重要活動，包含「中寮環鄉公路網，地方發展新契機」、「草屯酷比親子運動公園」、「品味南投，店商平台」、「南投幸福 Go，交通升級幸福有感」、「開辦補助學生出國學習」、「2024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南投智農科技 水稻數位農事服務」、「社會服務全台第一，幸福首善之城」、「全面更換課桌椅」、「青年創業輔導」等共 15 輯廣告短片，分別於 YouTube 南投美好生活頻道及南投 660 臉書專頁上架，即時傳達施政成果。
- 6、委託縣轄中投有線電視播放「小心毒品在您身邊」、「人人都在丟垃圾，我們一起來解決垃圾的問題」、「南投市青年住宅」、「2024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南投幸福 Go，交通升級幸福有感」、「彩虹編織」、「南投智農科技 水稻數位農事服務」及「宜居城市，微笑南投」等短片廣告，合計播出 19 萬 8,500 秒，使民眾了解本縣施政成果。

（四）製播「縣政新聞」宣傳縣政成果：

為增進民眾瞭解縣政推動及回應地方需求，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止製播縣政新聞共 745 則，每日晚間 8 時於中投有線電視第 4 頻道「縣政新聞」時段播出，並於本府 YouTube 官方頻道上架影音新聞，即時宣達縣內政策與各項施政成果。

（五）配合本府民政處、消防局、環保局、教育處、警察局、社會及勞動處彙整「毒品危害防治」、「新住民照顧輔導」、「行政院動員會報評核」、「行政院災害

防救訪評」、「一氧化碳宣導」、「環境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反詐騙」、「性別平等」等宣導成效資料，參與各項考核，爭取佳績。

三、執行電影片映演業查察及影視音協拍業務

(一) 電影片映演業查察分級管理：

對本縣轄內南投戲院、山明電影院等 2 家電影片映演業查察，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共計 10 次，尚符合電影法分級相關規定。

(二) 影視音協拍行銷本縣觀光景點及建立友善協拍環境：

- 1、受理晴典文化映像有限公司申請拍攝「激流臺灣」紀錄片，本片為跨國公司合作拍攝，由巴西蘇斯特攝影電影有限公司製作、本國晴典文化映像有限公司申請拍攝，由國內紀錄片知名導演薛常慧執導、巴西 Lygia Barbosa 監製，男主角為邵族瑪蓋丹，劇情除了鋪陳臺灣水城之美外，亦與原民電視臺合作，描述流域部落相關文化，希望呈現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的重要根源，及獨一無二的瑰寶；向本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申請拍攝邵族白鰻祭及祖靈祭活動場域，本(114)年於巴西及台灣發行。
- 2、受理朝陽科技大學藝術傳播系申請拍攝「載客途中」短片，本片為該校學生專題，由學生林俊言執導、演員為林玉山、亞迪，申請拍攝景點及路段位於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榮北路、光華路停車場及鄰近房舍等自然景觀，計拍攝 3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活化辦公室、南投市公所及本府工務處申請路權，並副知警察局及其中興分局協助交通疏導，於本(114)年 2 月 10 日完成拍攝。
- 3、受理泳氣電影全媒體有限公司申請於本(114)年 3 月 15 日起至 3 月 26 日止至本縣拍攝「突破 3000 的泳氣」電影片，本片由安景鴻導演執導、女主角為李紫嫣、男主角為范逸臣，劇情描述由 10 幾位盲友組成的小隊，挑戰泳渡日月潭的艱難任務，過程中經由親友的幫助及支持，最後總算完成泳渡日月潭的任務；本片泳渡大場景已於去(113)年 9 月中旬經本處協調配合 2024 萬人國際泳渡完成拍攝，惟主要細部劇情及場景，仍需於現場重新搭設拍攝及協助。因此，向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申請使用朝霧碼頭及伊達邵碼頭，及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使用水域，另協調朝霧碼頭停車場委外廠商同意業者使用，協調使用空間及動線事宜，以避免影響前往該地旅遊民眾權益。另向魚池鄉公所及埔里鎮公所申請路權使用，作為拍攝場景，並請劇組積極與鄰近受影響商家、居民、遊客溝通及做好敦親睦鄰事宜。
- 4、受理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本(114)年 3 月 21 日至本縣拍攝「飢餓遊戲」電視節目，主要拍攝地點為本府轄管名間親子生態園區，向農業處申請場地借用，本電視節目為收視率相當高之電視綜藝節目，由全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影視音協拍，主持人有豆花妹（蔡黃汝）、孫協志、王仁甫、許孟哲、崙崙等知名藝人，並請劇組積極與受影響遊客溝通及做好相關防護、防疫措施。

(三) 辦理 TCCF 創意內容大會參展事宜：

為加大宣傳國內外影視音業者至本縣取景拍片力道，本處去年(113)年再度進擊遠赴台北媒合影視音業者到南投拍片，直搗影視重鎮台北，報名參加由文化內容策進院舉辦 2024TCCF 創意內容大會，以落實許縣長上任後政見願景，全力打造南投成為宜居城市，同時擴大行銷南投好風光。本次參展是繼 2023 首度開放縣市協拍單位參展以來，二度以「南投拍片好所在」為主題參展。大會自 11 月 5 日起為期 4 天，在南港展覽館二館舉辦，業界人士洽詢非常熱絡，扣除 IP 等內容交易或簡單詢問人士，積極表達有意願及填寫到南投拍片意向書計有 44 件，較前一年多出 12 年（112 年為 32 件）。

四、廣播宣傳

藉由廣播電臺資訊快速傳遞特性，委託省都、山城、台灣中興、古典、南投、城市、正聲、全國、中廣、大千等計 10 家廣播電台進行 30 秒廣告製播，以行銷全國聽眾前來南投觀光旅遊：

- (一) **2024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於 113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11 日期間密集播出。
- (二) **2025 縣長新年賀歲及燈會廣告**：播出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10 日，於農曆年及燈會期間密集播出。

